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987號

原　　告　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明潭

上列原告因請求被告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、愛客發有限公司返還保證金新臺幣(下同)2500萬元及其利息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500萬元，應徵裁判費232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31,5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蔡汶芯